

关于中国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主要制度安排

作者: 陈巍 / 王利民

继国防科工委等主管部门颁布《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后,国防科工委近期颁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改制办法”)和《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军工企业重组、改制的主要制度安排,为军工企业股权融资、吸引战略投资以及整体上市清除了障碍。

关于军工企业分类推进股份制改革:军工企业改制实施目录管理制度,鼓励内资资本、有条件地允许外资参与军工企业改制,并按照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含国有股全部退出)四种类型对军工企业分类实施改制。同时,改制办法提出将从程序性监管、军工设备设施监管、保密监管、特别管制等四个方面加强对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监管。

关于军工企业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军工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须编制军工企业上市框架方案,报国防科工委批准。这意味着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整体上市“瓶颈”被打破,“剥离军品后民品上市”的改革思路已经改变。同时,经国防科工委批准,国有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可以对国有控股的军工企业实施整体或部分收购、重组。允许外资并购改制国有参股的军工企业,但禁止外资并购国有独资、国有绝对控股的军工企业,并限制外资并购国有相对控股的军工企业。

关于军工企业保密制度、信息披露:从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时,军工改制企业须建立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企业本身均须执行国防科工委有关军品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军工改制企业可持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改制的军工企业须建立严格的保密规定,涉密董事、监事、股东在保密期限内须承担保密义务。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关于中国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主要制度安排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及中介机构准入制度：军工企业改制方案报国防科工委批准后，改制企业清产核资、审计评估、交易和定价管理、职工权益维护及其他相关事宜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等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规定执行。此外，国防科工委对相关中介机构将实施资格审查，不允许外资或具备其他外资背景的机构、人员参与军工企业改制。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March 2008* (《中国法律与实务》2008年3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